

附件1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計畫評選須知

一、本案採專家會議審查方式辦理評選。

二、評選作業：

(一) 評選文件經審查合於符合簡章規定者，始得為及評選之對象。

(二) 評選作業流程：需現場簡報詢答。

1. 參選單位於評選會時應派計畫主持人或相關人員出席簡報，簡報之先後次序，於評選開始前抽籤決定之。計畫主持人未出席簡報，評選委員得視情形酌予扣分。
2. 參選單位簡報時，其列席人數不得超過三人，其他非簡報單位應先退場。前一廠商簡報結束後，下一順位之廠商若經本機關三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其簡報(部分)評分以零分計算。
3. 簡報時間為15分鐘，答詢時間以20分鐘為原則，評選委員於評選中得就參選承作單位之資歷、所提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參選單位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三、評選標準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計分
一、組織健全性(15%)	組織架構與業務職掌、人力配置	5
	財務健全性	5
	過去提供輔導及服務成果(相關服務經驗)	5
二、專業服務能力(25%)	服務內容與流程規劃	8
	服務提供方式之可行性及有效性	8
	服務預期效益	9
三、服務品質監管能力(20%)	督導及教育訓練措施	4
	服務期程管理管理與甘特圖	4
	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措施與申訴處理程序	4
	效益評估及考核機制	4
	計畫與財務監管能力	4
四、經費(15%)	預算分配及各單項經費價格之合理性	15
五、計畫之發展性(20%)	現有資源網絡及結合社會資源能力	15
	創新措施	5
六、簡報及答詢(5%)	簡報說明內容及答詢疑義	5
總分		100

四、優勝廠商評定方式：序位法

- (一)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單位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單位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單位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80 分者不得列為補助對象。若所有單位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80 分時，則優勝單位從缺。
- (二)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受評單位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單位為第 1 名，為本案獲選承作單位（僅徵選一承辦單位）。
- (三)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五、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 服務建議書內容及格式

1. 內容：請依本案需求規格項目順序撰寫
2. 格式：
 - (1) 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說外，宜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並於左邊裝訂。
 - (2) 不含封面、目錄及附件，頁數以不超過 70 頁為原則。（單面印製一張計一頁，雙面印製一張計二頁）
 - (3) 服務建議書應印製 1 式 5 份。
3. 受評單位所提供之服務建議書如有下列情形者，評選委員得視情形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或序位：
 - (1) 所製作服務建議書內容、格式，未依照本機關建議內容、格式填具者。
 - (2) 服務建議書所載之價格與標單之價格不一致者。
 - (3) 服務建議書所附之文件不足，或所附文件不足以證明所服務之內容者。
4. 受評單位於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之出處，若未予登載，造成服務建議書內容與其他廠商有雷同之處，評選委員得視抄襲之情形，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或直接將其列為不合格廠商。

花蓮縣 115 年度花蓮縣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適用於序位法）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選意見 (優點、缺點)
			甲	乙	丙	
一、組織健全性(15%)	組織架構與業務職掌、人力配置	5				
	財務健全性	5				
	過去提供輔導及服務成果(相關服務經驗)	5				
二、專業服務能力(25%)	服務內容與流程規劃	8				
	服務提供方式之可行性及有效性	8				
	服務預期效益	9				
三、服務品質監管能力(20%)	督導及教育訓練措施	4				
	服務期程管理與甘特圖	4				
	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措施與申訴處理程序	4				
	效益評估及考核機制	4				
	計畫與財務監管能力	4				
四、經費(15%)	預算分配及各單項經費價格之合理性	15				
五、計畫之發展性(20%)	現有資源網絡及結合社會資源能力	15				
	創新措施	5				
六、簡報及答詢(5%)	簡報說明內容及答詢疑義	5				
得分合計		100				
序位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花蓮縣政府評選委員評選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補助案：花蓮縣 115 年度花蓮縣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6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選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保密同意書

本人應邀擔任花蓮縣115年度花蓮縣花蓮縣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計畫審查委員，對涉及審查之計畫，同意遵守保密及以下利益迴避原則。

審查委員利益迴避原則

審查委員審查個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 (1) 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 (2) 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 (3) 其他情形足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審查委員現為申請單位之本次申請計畫委託單位（以簽約單位或擬簽約單位為準）成員或其各層級主管。
 - 審查委員與申請單位負責人、主管或本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協同計畫主持人為論文指導師生關係。
 - 審查委員與申請單位、申請單位之本次申請計畫委託單位或申請單位負責人、主管或本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協同計畫主持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訴訟案件進行。
 - 審查委員於一年內曾接受申請單位之贊助，應主動揭露，並由計畫審查委員會判斷是否應迴避。

審查委員：_____

日期：_____

